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董事陈正远先生、陈鸥波先生、陈佳俊先生、李君定先生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9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思尧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南浦街9号之一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南浦街9号之一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思炎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2幢601室

注册地址：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2幢60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正远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3,113.9598 万元

主营业务：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份管理、股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远、陈鸥波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正远

控股股东：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陈正远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陈鸥波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马明鸣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永泰花园 17 号楼 3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王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 29 幢 4 单元 3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鸥波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陈佳俊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12 弄 1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陈正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的兄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李君定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新村 29 号楼三单元 4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王茜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门路 2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君定先生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丁宗光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翠华新村综合楼 2 单元 503 室

关联关系：董事陈佳俊的姐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自然人

姓名：周代华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48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自然人

姓名：张学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文明路 194 弄 47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 自然人

姓名：袁其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上郑乡蒋东岙村 23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 自然人

姓名：姚志敏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朝阳新村 32—364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元） | 2022年度（元） | 2021年度（元） | 2020年度（元） |
|-------|------|--------------|-----------|-----------|-----------|
| 广州盛汇 | 采购辅料 | - | - | - | 19,513.88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元） | 2022年度（元） | 2021年度（元） | 2020年度（元） |
|-------|--------|--------------|--------------|--------------|--------------|
| 白云信达 | 出售玻璃微珠 | 2,893,805.31 | 5,327,433.65 | 7,123,893.82 | 3,548,672.59 |

| | | | | | |
|------|-------|------------|-----------|---|---|
| 广州盛汇 | 出售共挤膜 | 186,297.35 | 90,557.52 | - | - |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262,778.68 元、5,118,386.05 元、4,853,817.33 元和 2,319,142.31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序号 | 被担保方 | 贷款提供方 | 担保提供方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间 |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1 | 江西盛汇 | 中国银行宜春朝阳支行 | 陈正远、盛富莱 | 300 | 2017年1月12日 | 2020年1月12日 |
| 2 | 江西盛汇 | 中国银行春台支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 | 500 | 2021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3 | 江西盛汇 | 中国银行春台支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 | 20【注1】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4 | 江西盛汇 | 中国银行春台支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 | 480 | 2021年11月30日 | 2022年11月29日 |
| 5 | 江西盛汇 | 中国银行春台支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 | 500 | 2022年2月28日 | 2023年2月28日 |
| 6 | 江西盛汇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100 | 2021年7月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7 | 江西盛汇 |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896.34【注2】 | 2021年7月19日 | 2022年5月24日 |
| 8 | 江西盛汇 |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797.64【注3】 | 2022年1月21日 | 2023年6月7日 |
| 9 | 江西盛汇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100 | 2022年9月28日 | 2023年9月27日 |
| 10 | 江西盛汇 |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 盛富莱、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644.70【注4】 | 2023年1月6日 | 2023年11月5日 |

| | | | | | | |
|----|-----|---------------|---|-----------|-------------|-------------|
| 11 | 盛富莱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春市分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袁其峰、姚志敏、李君定、张学德、周代华 | 500 | 2019年9月29日 | 2020年9月28日 |
| 12 | 盛富莱 | 赣州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 | 1,000 | 2021年12月27日 | 2022年12月27日 |
| 13 | 盛富莱 | 中国农业银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 500 | 2022年3月27日 | 2023年3月26日 |
| 14 | 盛富莱 | 中国农业银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 500 | 2022年6月1日 | 2023年5月31日 |
| 15 | 盛富莱 | 中国农业银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 500 | 2022年6月29日 | 2023年6月28日 |
| 16 | 盛富莱 | 中国农业银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 10 | 2023年3月31日 | 2024年3月30日 |
| 17 | 盛富莱 | 中国农业银行 | 宜春睿泰、台州臻泰、陈正远 | 490 | 2023年4月3日 | 2024年4月2日 |
| 18 | 盛富莱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200 | 2021年6月28日 | 2022年6月27日 |
| 19 | 盛富莱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230 | 2021年11月18日 | 2022年11月17日 |
| 20 | 盛富莱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325 | 2021年12月2日 | 2022年12月1日 |
| 21 | 盛富莱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100【注5】 | 2022年12月7日 | 2023年6月7日 |
| 22 | 盛富莱 | 兴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 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王琰 | 745.6【注6】 | 2023年2月23日 | 2023年10月26日 |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皆不收费。

【注1】：2021年5月，江西盛汇向中国银行春台支行申请开具1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30%。

【注2】：2021年下半年，江西盛汇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开具17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8,963,361.85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30%。

【注3】：2022年年度，江西盛汇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开具10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7,976,350.00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30%。

【注4】：2023年至本公告日，江西盛汇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开具10笔银行承兑汇

票，共计 6446961.52 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 30%。

【注 5】：2022 年，盛富莱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开具 1 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00 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 30%。

【注 6】：2023 年至本公告日，盛富莱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开具 4 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745.6 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 3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数 (元) | 拆入金额 (元) | 归还金额 (元) | 期末数 (元) |
|---------|-----------|----------------------|-------------|----------------------|------------|
| 2020 年度 | 台州定向 | 8,738,242.72 | - | 8,738,242.72 | - |
| | 台州臻泰 | 9,397,232.91 | - | 9,397,232.91 | - |
| | 陈鸥波 | 2,630,000.00 | - | 2,630,000.00 | - |
| | 陈佳俊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 |
| | 陈正康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 |
| | 李君定、王茜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 - |
| | 丁宗光 | 580,000.00 | - | 580,000.00 | - |
| | 合计 | 29,045,475.63 | - | 29,045,475.63 | - |

子公司江西盛汇前期厂房、办公楼建设、设备购置支出较大，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关联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借款利率系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偿还之前年度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2,904.55 万元，共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87.03 万元。2020 年末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台州臻泰及台州定向代公司垫付了部分高管的外勤补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代垫补贴金额分别为 13.50 万元和 1.6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与台州臻泰及台州定向结清代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

营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